**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遴**

**选**

**文**

**件**

**遴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_Toc69323336)**

**[第二章 遴选申请书 7](#_Toc69323337)**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5](#_Toc69323338)**

**[第四章 遴选需求 7](#_Toc693233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3](#_Toc69323340)**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18](#_Toc69323341)**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拟对**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进行**公开遴选，**兹邀请相关遴选申请人参加遴选。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2. **遴选编号：CHQYY20250801**
3. **项目概况：**
4. 采购情况概述如下：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我单位提供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为保障我单位在投保期内，因发生医疗责任事故产生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
5. 预算：5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遴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遴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遴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遴选文件自2025年8月15日9:00至2025年8月19日17:00在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hqyy.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遴选文件请下载附件2。

**六、报名方式:**供应商在遴选公告下载附件1报名表，完整填写，于**2025年8月18日17:00（法定工作日）**前将报名表（盖章）现场递交至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康复院区（槐树店路45号），信息科办公室或将报名表（盖章）发送至ch7yy@163.com邮箱，逾期未收到供应商报名表，视无效报名，将不予接收遴选申请书。

**七、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2025年8月19日17：00（北京时间）**

遴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遴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遴选不接受邮寄的遴选申请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8月15日9:00-2025年8月19日17:00（法定工作日）**

**遴选文件接收地点：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5号信息科办公室**

**八、本项目不收取遴选保证金。**

**九、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遴选公告、变更、结果发布均在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hqyy.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遴选人的有关信息：**

**遴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火神庙路68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84111577转8042

## 遴选申请人须知

## 1、遴选文件

遴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遴选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和本遴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遴选申请书。

## 2、遴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遴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遴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遴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遴选申请书

3.1 遴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遴选申请书的格式

遴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遴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遴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遴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遴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遴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遴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遴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遴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遴选申请人应在遴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遴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遴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遴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遴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遴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遴选申请书的递交

遴选申请书应该在遴选邀请中规定的遴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遴选申请书遴选人将拒绝接收。

## 4、遴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遴选响应有效期为90天。

4.2 特殊情况下，遴选人可于遴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遴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遴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遴选活动。同意延长遴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遴选申请文件。

4.3 在遴选响应有效期内，遴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遴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5、评审

5.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遴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5.2 遴选活动在遴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5.3 遴选程序

遴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遴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遴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5.3.1 对遴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遴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遴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遴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遴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5.3.2重新组织

本次遴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遴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遴选申请书提出澄清，遴选代理机构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遴选申请书无效。

5.5 遴选人应当对采购代理机构报送的遴选活动资料内容保密。

## 6、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6.1 中选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遴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6.2 中选人与遴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 第二章 遴选申请书

1、遴选申请人在编制遴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遴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遴选申请书应在遴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遴选申请人”一栏填上遴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遴选申请人单位章。

3、遴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遴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遴选申请人为编制遴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遴选申请人应按照遴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遴选申请书。遴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遴**

**选**

**申**

**请**

**书**

**遴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遴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遴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遴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机：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单位电话：传真：

遴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

遴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遴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遴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日 期： 。

**注：1、遴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遴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遴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遴选申请人全称** |  |
| **遴选报价**  | 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 年精神赔偿限额（万元） | 每次精神赔偿限额（万元） |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赔偿限额（万元） | 保费（元/年） |
|  |  |  |  |  |  |  |

注：1.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遴选报价栏内容，无法提供的赔偿填“/”。**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遴选日期： 年 月 日

## 3、承诺函

致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遴选编号）的遴选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遴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遴选文件第一章遴选申请人须知中关于“遴选报价”、“遴选响应有效期”、“合同签订”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遴选日期：X年X月X日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等）**

## 5、遴选需求（第四章）应答表

遴选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遴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如与遴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遴选文件商务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第四章所有的内容，遴选申请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遴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遴选日期：X年X月X日

## 6、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体量 | 合同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遴选申请人所提供数据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需提供2023年8月1日起至递交遴选文件止间的业绩，**并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7、保险方案（保额要求、条款、后期服务等）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8、综合偿付能力

注；遴选申请人提供2025年第二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若为分支机构的，也可提供总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 9、公司简介

## （包括注册资金、机构设置、机构分布情况等）

#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遴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遴选申请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①遴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遴选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遴选申请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5、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6、遴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遴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遴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遴选申请人单位的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 第四章 遴选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遴选申请人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遴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一、项目概况**

采购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地点

1.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

1.2服务人员: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在岗职工

2.报价要求：遴选申请人根据第二章2、报价函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此次报价包含此项目所有费用。

3.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遴选申请人向遴选人送达保单、对应金额发票、缴款通知单等有效材料，遴选人10个工作日内向遴选申请人对公转账付款。

## ★三、采购需求

**（一）医疗责任险**

1．服务地点：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2．保额及范围：医疗卫生人员共157人，主险100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附加精神赔偿10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2万元。

3．理赔范围至少应包含：在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及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工作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者或患者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每次索赔金额为5万元以上的事故，提供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医疗事故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或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每次索赔金额为5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不能提供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根据卫生主管部门等权威机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结论，由医院、患者及保险公司三方协商处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遴选人将根据遴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遴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遴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遴选申请人对遴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遴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遴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遴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遴选申请人具备遴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遴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遴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遴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遴选申请人须知” 5.3.1要求），从遴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
|  | 遴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未按遴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遴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  |
|  | 发现在遴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
|  | 按照要求报名登记并购买遴选文件 |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遴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遴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遴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遴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遴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遴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遴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遴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遴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遴选人。

注意，遴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遴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遴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5 根据遴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6 遴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遴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4、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需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
| 2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 10分 | 医疗责任保险：（1）赔付中增加“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年度限额10万元及以上，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万元及上”相关赔付得10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 3 | 服务方案 | 35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人员配置与分工、②服务创新、③项目实施、④项目分析、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以上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3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保及理赔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①承保、②接报案、③审核、④理赔结算、⑤协调、回访、⑥信息支持等方面。以上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2分，扣完为止。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风险管理制度、②风险监察预警制度、③信息技术服务制度、④人员诚信文化建设制度。以上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2分，扣完为止。 |  |
| 4 | 履约经验 | 15分 | 供应商或供应商分支机构2023年8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保险业务经验1个得5分，最多得15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 综合偿付能力 | 10分 | 根据2025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含）以上得10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含)-200%(不含)得7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150%(不含)得4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进行评审，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也可提供总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  |

## 5、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遴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遴选报价应对遴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遴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遴选将被拒绝。

## 6、评审专家在遴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遴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遴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遴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遴选申请人的遴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遴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遴选编号： ）的《遴选文件》、乙方的《遴选申请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遴选文件、遴选申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遴选文件；

1.3 乙方提交的遴选响应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4.3

4.4

4.5

…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甲方逾期支付项目资金的，除应及时付足的金额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项额度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